《銀行實務》

第一題:銀行放款 5C 之徵信分析,是相當基本的授信實務題型,在課堂上已分析多次,在講義第 11 頁及第81頁,均有完整內容可參考,本班學員應可完整回答本題。

第二題:本題亦屬課堂上有關存款的基本上課內容,在講義第60頁,本班學員應可完整作答。

試題評析|第三題: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第二號資本公約(Basel II),於講義第35頁起有分析並於課堂中講解,

屬近來相當熱門之題目。本班學員應能充分應答。

第四題: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利率缺口理論,於課堂上補充資料中有講解,本班學員應能輕鬆應答

今年本班學員應可拿高分,祝福同學!

一、銀行做放款徵信分析時,多強調5C,試述5C的內容。(20分)

【擬答】

信用的要素(徵信的基礎)

信用交易雙方,在不同時間進行給付,受信人必須具有可資信賴的基礎,使授信人相信其有能力且願履行未來 給付的承諾。也就是金融機構在作出貸款與否決定時,依據一些信用基礎或要素來判斷債務人的信用,這些評 斷基礎就是信用要素,一般是採 5Cs 或 5Ps 的條件爲基礎。

5Cs:

- 1.品格(character):借款人(受信人)的行爲、生活方式、人生觀等調查,有無不良紀錄。
- 2.能力(capacity):指借款人所得收入的能力,包括個人職務高低及收入的穩定性,企業經營能力及營利狀況。
- 3.資本(capital):指借款人所有的資產價值及變現能力,尤其是資產與負債之比率。
- 4.抵押品(collateral):借款人提供充當授信之抵押品可減低授信風險及損失的狀況。
- 5.未來狀況(condition):借款人未來發展條件,瞭解資金用途,以確保債權如期收回。
- 二、銀行須從其存款與負債中,提列存款準備金給中央銀行,試述其目的與功能,以及對銀行經營成 本的影響。(20 分)

【擬答】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及銀行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中央銀行訂有「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 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以管理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

- (一)功用:爲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之控制工具,用以調節貨幣供給額及限制銀行授信。
- (二)應提存準備金之金融機構:指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

包括: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除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郵政儲金匯業局)。

- (三)應提存準備金之存款範圍:
 - 1.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領用劃撥支票之郵政劃撥儲金、保付支票、旅行支票等)。
 - 2.活期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未領用劃撥支票之郵政劃撥儲金、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預收之現金餘 額或備償額)。
 - 3.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行員活期儲蓄存款、郵政存簿儲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 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行員定期儲蓄存款、郵政定期儲金之定期儲蓄存款等)。
 - 4.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郵政定期儲金之定期存款等)。
- (四)存款以外應提存準備金之其他各種負債範圍:
 - 1.外匯存款。
 - 2. 诱支银行同業。
 - 3.銀行同業拆放。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02-23115586(代表號)

- 4.金融債券。
- 5.同業融資。
- 6. 聯行往來。
- 7.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
- 8.央行規定之其他負債。
- (五)提存準備金項目
 - 1.庫存現金。
 - 2.在央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之存款。
 - 3.在央行國庫局所開中央登錄公債存款帳戶之存款。
 - 4. 撥存於央行業務局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專戶存款,經央行認可者。

| 存款準備金 | | | |
|---|---|--|--|
| 準備金甲戶 | 準備金乙戶 | | |
| 指憑開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隨時存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1.開戶金融機構原則上不得提取,故央行得酌予給息。 2.僅在存款機構發生存款人異常提領等緊急資金需求 時,始得以帳戶餘額內爲質借。 | | |

- (六)應提法定準備金及實際準備金計算方式
 - 1.應提法定準備金:按月計算,計算期間爲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之每日各種存款平均餘額乘以該月各種法 定準備率。
 - 2.實際準備金:計算期間爲每月第四日起至次月第三日止。
- (七)目前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比率:
 - 1.支票存款:10.75%。
 - 2.活期存款:9.775%。
 - 3.活期儲蓄存款: 5.5%。
 - 4.定期儲蓄存款:4%。
 - 5. 定期存款: 5%。
 - 6.其他各種負債項目之「外匯存款」: 0.125%。
 - 7.其餘之其他各種負債項目:0%。
- 三、根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第二號資本公約(Basel II)的規定,銀行須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建立風險管理模型來衡量其風險,我國銀行亦多已根據風險值建立其風險管理模型,試簡述風險值之內涵。(30分)

【擬答】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稱 Basel II)由於銀行商品不斷創新,原資本協定已未能充分反應銀行面臨的風險,故 1999年6月該委員會公布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新資本適足性架構」修正草案第一版諮詢文件,用於取代 1988年資本協定。其後,再分別於 2001年1月及 2003年4月公布第二版及第三版諮詢文件,並於 2004年6月公布新資本協定定案內容,於 2006年底起開始施行。其主要內容有三大部分(簡稱三大支柱):

- (1)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指如何計算資本適足率。
 - ①修正信用風險衡量方法:分爲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所謂標準法指銀行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權數係依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所決定。所謂內部評等法指銀行藉由數量模型方法,估計各類資產之違約情形,據以推估將來可能損失金額。
 - ②增訂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作業風險定義爲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均稱爲作業風險。

Basel II 資本適足率計算式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扣除項(轉投資金額)

- (2)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 就主管機關如何評估銀行是否符合資本適足規範,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標準的銀行,應及早干預並採取糾正措施等。
- (3)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要求銀行提供高透明度之財務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以使市場參與者(如投資人、存款人、債務人、政府、會計師及專業機構等),可依據公開揭露資料進行交易決策,發揮市場監督力量。風險值(Value at Risk;簡稱 VaR)係依據各種風險的潛在損失,做爲量化標的。風險值係在某一特定百分比水準下,估計可能發生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該特定的百分比稱爲容忍水準(tolerance level);容忍水準越低,VaR值越高。

【擬答】

係銀行利用資產與負債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可有效隔離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進而控制銀行資金運用利差之變動,以達成盈餘最大化的目標。銀行營運→資金流入→超額準備部位→正數→運用資金。銀行營運→資金流出→超額準備部位→負數→籌措資金。

利率敏感性資產(RSA):在一定期間內期滿之到來或將重新訂價之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RSL):在一定期間內期滿之到來或將重新訂價之負債

| 缺口狀況 | 對銀行利息收益影響 | |
|---|-----------|------|
| | 利率上升 | 利率下降 |
| 正缺口(RSA>RSL) | 增加 | 減少 |
| 負缺口(RSA <rsl)< th=""><th>減少</th><th>增加</th></rsl)<> | 減少 | 增加 |
| 零缺口(RSA=RSL) | 0 | 0 |

缺口管理模型 (gap management model):

缺口管理模型是先將銀行所有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依其到期日(對固定利率工具)或重訂價日(對 浮動利率工具)分配到已知時段。然後,將每時段加總求出利率敏感性資產(rate-sensitive assets, RSA)和利率 敏感性負債(rate-sensitive liabilities, RSL),最後每一時段求出利率敏感資產減去利率敏感負債的差額,稱之爲 淨資金缺口(net gap position),以極小化銀行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 (一)正資金缺口策略:指銀行藉由提高利率敏感性資產與降低利率敏感性負債的持有部位來規避可能的利率風險。正資金缺口策略多半用於預期未來景氣繁榮而利率可能上揚的情況。
- (二)負資金缺口策略:係指銀行藉由降低利率敏感性資產與提高利率敏感性負債來形成或擴大負的資金缺口並 規避可能的利率風險。負資金缺口策略多半用於預期未來景氣看壞而利率水準可能走低的情況。
- (三)零資金缺口策略:係指銀行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持有部位相等。零資金缺口策略的特性是市場利率變動時,將不至於影響改變銀行資金的成本與收益。

